

國立陽明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95年2月15日本校94學年度第11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97年3月12日本校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97年10月1日本校97學年度第3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100年7月13日本校99學年度第21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107年2月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107年7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9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表一說明十、表二說明四

107年9月25日經簽奉校長同意後修正表一說明一、四、五、六、表二說明二

108年10月16日經簽奉校長同意後修正，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

表一：專案助理適用(含108.12.31前進用之專案教學助理)

職責程度	專案助理 職稱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報酬 薪點	月支報酬
	行政 職	技術 職			
在政策指示下，運用甚為廣泛之學識暨卓越之經驗獨立判斷，領導高級技術人員，辦理技術方面甚艱鉅具有國家性意義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或研究業務。(相當本校職員第十三職等)	專案 經理	專案 技術 師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對擬任工作之專門科學技術有特殊研究及成就，聲譽卓著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790	98,513 元
				760	94,772 元
				730	91,031 元
				700	87,290 元
				670	83,549 元
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頗為廣泛之學識暨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艱鉅涉及國家性意義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研究業務。(相當本校職員第十二職等)	專案 經理	專案 技術 師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714	89,035 元
				692	86,292 元
				670	83,549 元
				648	80,805 元
				626	78,062 元
				604	75,318 元
在行政指示下，運用較為廣泛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艱鉅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研究業務。(相當本校職員第十一職等)	專案 經理	專案 技術 師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八年以上者。	648	80,805 元
				626	78,062 元
				604	75,318 元
				582	72,575 元
				560	69,832 元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538	67,088 元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非常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最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相當本校職員第十職等）	專案秘書(副理)	專案副技術師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582	72,575 元
				560	69,832 元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538	67,088 元
				516	64,345 元
				494	61,601 元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472	58,858 元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相當本校職員第九職等）	專案秘書	專案副技術師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520	64,844 元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504	62,848 元
				488	60,853 元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472	58,858 元
				456	56,863 元
				440	54,868 元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424	52,872 元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相當本校職員第八職等）	專案專員	專案助理技術師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472	58,858 元
				464	57,860 元
				456	56,863 元
				448	55,865 元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	440	54,868 元
				432	53,870 元

			<p>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p> <p>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424	52,872 元
				416	51,875 元
				408	50,877 元
				400	49,880 元
				392	48,882 元
				384	47,884 元
				376	46,887 元
<p>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相當本校職員第七職等）</p>	<p>專案組員 (專案教學助理)</p>	<p>專案技士</p>	<p>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424	52,872 元
				416	51,875 元
				408	50,877 元
				400	49,880 元
				392	48,882 元
				384	47,884 元
				376	46,887 元
				368	45,889 元
				360	44,892 元
				352	43,894 元
				344	42,896 元
				336	41,899 元
328	40,901 元				
<p>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相當本校職員第六職等）</p>	<p>專案組員 (專案教學助理)</p>	<p>專案技士</p>	<p>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p> <p>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376	46,887 元
				368	45,889 元
				360	44,892 元
				352	43,894 元
				344	42,896 元

				336	41,899 元
				328	40,901 元
				320	39,904 元
				312	38,906 元
				304	37,908 元
				296	36,911 元
				288	35,913 元
				280	34,916 元
				272	33,918 元
				264	32,920 元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相當本校職員第五職等）	專案助理員	專案技佐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80	34,916 元
				272	33,918 元
				264	32,920 元
				256	31,923 元
				248	30,925 元
				240	29,928 元
				232	28,930 元
				224	27,932 元
				216	26,935 元
				208	25,937 元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相當本校職員第三職等）	專案辦事員	專案事務員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224	27,932 元
				218	27,184 元
				212	26,436 元
				206	25,688 元
				200	24,940 元

				194	24,191 元
在直接監督下，運用初步學識或粗淺之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簡易工作。（相當本校職員第一職等）	專案書記	----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技能足以勝任者。	206	25,688 元
				200	24,940 元
				194	24,191 元

說明：

一、專案助理依進用之職責程度，其職稱區分如下：

(一)「行政職」由高至低區分為：

- 1.專案經理：相當本校職員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 2.專案秘書(副理)：相當本校職員第十職等。
- 3.專案秘書：相當本校職員第九職等。
- 4.專案專員：相當本校職員第八職等。
- 5.專案組員(含 108.12.31 前進用之專案教學助理)：相當本校職員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6.專案助理員：相當本校職員第五職等。
- 7.專案辦事員：相當本校職員第三職等。
- 8.專案書記：相當本校職員第一職等。

(二)「技術職」由高至低分為：

- 1.專案技術師：相當本校職員第十一職等以上。
- 2.專案副技術師：相當本校職員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3.專案助理技術師：相當本校職員第八職等。
- 4.專案技士：相當本校職員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5.專案技佐：相當本校職員第五職等。
- 6.專案事務員：相當本校職員第三職等。

(三)其他經校長核准之職稱。

二、專案工作人員月支報酬係比照行政院規定之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範圍內支給，其計算方式為報酬薪點×薪點折合率（計算至尾數小數點第一位無條件捨去）。

三、專案助理之報酬薪點依其職責程度區分，新進人員自最低薪點起薪，如有工作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前年資，得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職前年資採敘原則」辦理採敘，惟依所具職前年資作為任用資格部分年資，不得再辦理提敘。

四、專案助理於聘僱期間連續任職，統一於年終辦理工作績效評估及業務檢討，據以辦理續僱及晉薪事宜，並自次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任職未滿一年者，不予晉薪)。

五、相當本校職員第七職等以下之現職專案助理，如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得參加陞任高一職等職務甄審：

- (一)任現職同職等滿 5 年，且 5 年內獲選為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 2 次以上者。
- (二)任現職同職等滿 5 年，且 5 年內年終考核經考列優等 2 次以上者。
- (三)任現職同職等滿 3 年，且 3 年內兼具或連續獲選為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或年終考核

經考列優等者。

前項甄審作業，配合年度考核，依各職級合理人數比例，及本校財務狀況，於年終組成專案小組，統一辦理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人員晉陞職等之陞遷，陞遷案並自次年 1 月 1 日生效。

前項專案小組由一級單位主管 7 人組成之，其中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之。

其他職等職務，除具特殊優秀服務事蹟，並專簽經校長同意者外，以不得辦理晉升職等為原則。

- 六、專案助理如須具特殊專業能力，屬羅致不易之人才，用人單位得於擬訂專案計畫書時提出其報酬標準，並由學校專案評估考量。
- 七、專案助理於聘僱期間改任較高職責程度職務，自該職務最低薪點起薪；如原支薪點高於該職務之最低薪點時，依原支薪點支給。
- 八、本校助教轉任專案教學助理者，仍適用修正前之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新進及續聘之專案工作人員適用修正後之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 九、本表奉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表二：業務助理適用

所具 知能條件	月薪(元)	年 資		
		初任(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高中職(含以下) 畢 業		23,800	24,300	24,800
專 科 畢 業		25,314	26,269	27,344
大 學 畢 業		32,477	33,194	34,030

說明：

- 一、業務助理之薪資分為初任(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等3級，依其所具之知能條件(學歷)敘薪。
- 二、業務助理於聘僱期間連續任職，統一於年終辦理工作績效評估及業務檢討，據以辦理續僱及晉薪事宜，並自次年1月1日起生效(任職未滿一年者，不予晉薪)。
- 三、業務助理任職期間如取得較高學歷，用人單位得專簽改敘薪資，惟改敘當年年終考核通過續僱者，次年不再晉薪。
- 四、本表奉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